

结核分枝杆菌 rpoB 基因和突变检测试剂盒

(实时荧光 PCR 法) MTB/RIF Assay

试剂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贵阳市公共卫生救治中心

乙方：贵州省亚中冷链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贵阳市公共卫生救治中心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采购医用耗材及试剂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公平、公开、公正、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特签订本合同。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现就甲方向乙方订购下列货品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供货范围、品名及价格等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医用耗材及试剂，包含具体品名、规格/型号、单位、单价、厂家、供应商等信息。该价格包含产品成品价格、运输费（含卸货费）、包装费、税费、附随服务（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一项或全部服务：（1）耗材的现场搬运或入库；（2）提供耗材开箱或分装的用具；（3）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失效期耗材或其他不合格包装耗材及时更换；（4）其他乙方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对于伴随服务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及其他一切

可能产生的全部附加费用。具体供货品种清单详见附件一。

二、交货方式及地点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收到甲方需求通知后在供货期限内免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负责验收。医用耗材及试剂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负责；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破损，由乙方自行承担。急诊或急救耗材必须保证随时下达计划随时供货，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医疗工作，因供货不及时导致甲方遭受追责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付款方式

乙方按正常途径供货并按甲方相关程序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乙方按照实际使用量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应在办理完毕付款审核相关手续后的半年后付款。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或财政资金未落实到位造成的逾期付款，乙方不能追究甲方相关违约责任。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名：贵州省亚中冷链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贵阳会展支行

账 号：52050146433600000686

乙方应核对确认上述收款信息无误。如因收款信息有误或因收款信息变更造成的误付、延付等问题，与甲方无关，且甲方也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四、质量及技术标准

乙方应保证货物为原厂生产并符合国家关于货物的质量及卫生技术标准,并具有医用耗材生产企业质检部门医用耗材及试剂检验报告书。甲方有权拒绝采购乙方未经授权、未在贵州省医疗保障局三目录(药品、耗材、试剂目录)内、无产品注册证或合格证、授权过期、产品有效使用期已过、三无产品等情况的产品。医用耗材及试剂生产经营企业应当按照与使用单位的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指导和配合使用单位开展质量管理工作。如相关资质过期,乙方有责任及时更换新的资质证书。

五、资质保证

乙方提供的医用耗材及试剂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并具有:

- 1、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 2、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
 - 3、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 4、委托授权书
 - 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进口医用耗材及试剂须有进口医用耗材及试剂注册证和相关的检验报告书,乙方所提供医用耗材及试剂的有效使用期从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有效使用期限不低于1年;若在有效期内出现质量问题,要按质量承诺,由乙方负责退货并承担因此而导致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六、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结合本单位的实际需求,确定本单位需采购的医用耗材及试剂成交产品及采购数量。
- 2、甲方有权对提供的医用耗材及试剂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并进行全程跟踪。
- 3、合同有效期内,在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约定义务的前提下,

甲方不得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和违背集中采购文件相关规定的其它合同或协议。本合同签订后，若所采购的医用耗材及试剂被纳入国家、省、市集中带量采购及阳光平台采购品种目录范围内的，则甲方需按照招投标程序另行选定集中带量采购及阳光平台采购的成交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授权委托的代理配送商并签订相应的采购合同或协议。

4、乙方在甲方发出采购需求后不供货或在供货期内无法按时供货或供货质量标准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为解决临床使用，有权采购其他供应商提供的相同医用耗材及试剂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成交医用耗材及试剂的配送承诺及其附随服务，且必须有能力履行本合同，不得转让或者分包成交产品购销合同。乙方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让或分包给其他第三人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责任。

2、乙方保证所供医用耗材及试剂的相关资质证照齐备、有效并符合《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资质到期前必须及时到甲方管理部门办理更新备案。

3、乙方保证成交医用耗材及试剂品种有充足货源并及时向甲方供货，并确保在有效期内。不得延误甲方科室工作，乙方均须保证供货，供货的时间和数量以甲方的采购计划或下达的需求清单为准，急

救医用耗材及试剂或紧急情况用货的配送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及时送达。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供货的，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延误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乙方保证所供医用耗材及试剂为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确保科室医疗安全。在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医用耗材及试剂出现假冒伪劣等质量问题，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或采购文件相关规定的其它合同或协议，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条款。

5、乙方出具的发票必须为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正规、有效税务发票，如因乙方出具的发票有误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所供货物产品因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而给甲方或实际使用人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到现场配合甲方处理事故，一切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7、乙方若被有关部门列入商业贿赂等不良记录，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无条件解除采购合同，因此给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在合同期内，试剂涉及使用仪器及相关设备的维修及校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设备如出现故障，甲方报修后，乙方需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排除故障；为保障招标人正常使用，48 小时未解决

问题的需提供备用机。

9、为保证检测工作正常运行，当甲方医学检验科检测仪器故障或检测仪器检测能力不足时，乙方应免费提供备用仪器，以保证检测正常开展。

10、甲方在乙方完成采购程序后，乙方提供全年 7*24 小时服务（电话、远程或现场）并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响应，保证 5 小时内解决问题；所需产品送达科室后余下有效期不低于产品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11、计划内采购产品的供货时间为：接到甲方出具的“订购单”或采购电话后 7 天内供货。

12、紧急采购产品的供货时间为：接到甲方出具的“订购单”或采购电话后 2 天内供货。

13、出现以下情形，乙方无条件接受退货：试剂使用过程中出现异常结果，经厂家确认系质量问题的试剂、耗材；非甲方失误所导致的过期、失效、损毁的试剂、耗材；存在其他产品质量问题的试剂、耗材。

14、合同到期后且乙方不再继续为甲方供货时，甲方有权清退库房中由乙方提供的超过 2 个月的库存货物，乙方需无条件免费清退。

15、乙方将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需指定专人对产品的数量、包装的表面状况进行检查，产品数量准确及包装完好的甲方以予验收入库，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应拒收。

16、在保持优质售后服务的基础上，乙方应对合同试剂相关的仪器重新设定合理的维修保养周期，使仪器处于良好的状态，负责设备

日常维修、定期保养、设备校准、性能验证、故障配件更换、现场检修等，降低故障率。

八、验收及异议

甲方对质量标准、有效期、包装和订单数量不符合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进行更换，不得影响甲方的科室使用。若乙方不能及时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争议，由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出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合同变更、解除与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除经双方协商同意解除以及本合同已有约定的除外。

2、若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按时供货，每逾期一天，须向甲方承担该笔订单金额 5% 的违约金；若乙方供应的医用耗材及试剂质量不符合法定标准或给实际使用人造成不良后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

3、本合同签订后，如遇国家政策调整，若乙方供应的医用耗材及试剂被纳入国家基本医保医用耗材目录范围或省、市集中带量采购品种目录范围内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由于医用耗材及试剂生产企业关、停、并、转的原因造成合

同不能履行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并提供市场监督管理局证明，双方可以解除就该产品订立的合同，合同如需变更，须经双方协商解决。

5、乙方必须确保所提供医用耗材及试剂的质量，若因出现假冒伪劣等质量问题造成的医疗事故纠纷和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被处罚、赔偿、补偿、罚款等所有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律师代理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等。

6、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发生税务机关要求协查税务问题、上级行政管理部门查处、或被相关行业部门予以处罚等致使其自身存在信用或违约风险的情形时，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全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运输、搬运、卸货、安装等阶段），应充分保障合同双方的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双方或其他任意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毁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甲方因此承担连带责任、共同责任、补充责任或其他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律师代理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等维权损失。

8、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约定的损失指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第三人索赔、行政处罚（罚款等）、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保全费、

保函保险费、律师费、交通食宿费及守约方因维权产生的一切其他费用。

十、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遇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害如洪水、火灾、爆炸、雷电、地震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管制、国家政策的突然变动和罢工等）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迟延履行本协议，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协议的证明。

2、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或防止损失扩大，并在事件消除后协商恢复本协议的履行，除非此等履行已不可能或者不必要。

十一、其他条款

1、产品内容：见附件一。

2、如乙方与代理配送商签订有委托配送协议的，委托配送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之一。

3、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惠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以选择下列第【 2 】方式解决：

（1）向贵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5、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 2025 年 7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止。

6、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7、若乙方投标文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或冲突，且乙方投标文件中乙方的承诺对甲方更有利的，以乙方投标文件约定为准。

8、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的法律条文执行。

9、双方确定本合同尾部所预留的地址为往来函件、法院（仲裁、公证等机构）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任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必须在变更之日起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不发生送达地址变更的法律效力，对方按原地址送达仍然为有效送达。

十二、特别约定

双方特别约定并明确：本合同原则上有效期定为【壹】年，但在该有效期内，若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合同标的物需重新进行集中采购或招标采购的，乙方无条件同意甲方的重新采购行为。甲乙双方同意从采购完成，甲方与中选的供应商签订新合同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届时甲方必须提前 15 个工作日告知乙方双方不再继续履行本合同。合同终止之日前已经履行的部分，双方按本合同约定进行相应

的结算。

十三、廉政责任

乙方如果在供货业务往来中，向甲方有关人员馈赠礼物、礼金、

有价证券，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

甲方(盖章):  贵阳市公共卫生救治中心

地址: 贵阳市云岩区大营路6号

社会统一识别号: 1252010032226181XD

开户行: 贵阳银行瑞金支行

账号: 10210120540002357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0851-86745971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16 日

乙方(盖章):  贵州省冷链医药物流有限责
任公司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长岭街道黔灵山路357号德福中心A4栋1
单元13层1-3号

社会统一识别号: 91520198MA6E5Y9T5T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贵阳会展支行

账号: 52050146433600000686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0851-86835677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16 日

附件一:

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基本单位	含税单价	生产厂家	注册证号
1	结核分枝杆菌 rpoB 基因和 突变检测试剂盒(实时荧光 PCR 法)MTB/RIF Assay	50 人份/盒	盒	10000.00	瑞典赛沛公司 Cepheid AB	国械注进 20173406215